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　　鍾敏雄

被　　告　吳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2日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環灣道路由北向南行駛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撞擊前方由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曾琬婷所有、訴外人徐鳴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受損之維修費用含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28元、工資16,426元、烤漆30,482元，原告已給付全數維修費用之保險金予曾琬婷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
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6,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各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4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警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綜以上述證據，足認原告所述為真。準此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致B車受

損，自成立侵權行為，而原告已向曾琬婷為保險給付，依前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B車維修費用。

㈢原告主張B車維修費用之零件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B車於105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距事故日之110年2月22日止，已使用5年，故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估定為8,99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6,426元、烤漆30,482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維修費用合計為55,904元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㈣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2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得上訴（20日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9,928×0.369=33,18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9,928-33,183=56,745
第2年折舊值	56,745×0.369=20,93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6,745-20,939=35,806
第3年折舊值	35,806×0.369=13,21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5,806-13,212=22,594
第4年折舊值	22,594×0.369=8,33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2,594-8,337=14,257
第5年折舊值	14,257×0.369=5,261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4,257-5,261=8,99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